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718清申1号

申请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

法定代表人：庞太东，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

法定代表人：张秀丽，执行董事。

申请人申请称，被申请人于2006年12月11日成立并在申请人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园林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2012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因多年未经营的原因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被申请人的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的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使被申请人一直处于未注销的状态。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条的规定，申请至贵院请求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于2025年4月23日向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并告知其若有异议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内书面提出，现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1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翠分局，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伊春市乌翠区，登记机关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可以认定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作为清算义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现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故本院对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申请对伊春市鑫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海 波
审 判 员 冷 林 贤
审 判 员 丁 文 革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郑